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小組委員會

1999年9月13日會議所接獲意見書的摘要

<u>組織名稱／ 文件號碼</u>	<u>主要意見</u>
1.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 (下稱“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  CB(2)2716/98-99(01)及 CB(2)2756/98-99(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持改善職業安全，並贊成由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為叉式起重車司機開辦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訓練課程；</li><li>– 當局低估了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實際人數 —— 由於業內實施一天兩班的輪班制，因此最少有4 500人需要接受訓練；</li><li>– 對極需依賴叉式起重車應付日常運作的公司來說，職訓局及職安局就訓練課程收取的學費過於高昂；</li><li>– 根據政府的培訓建議，最少需要3.5至4年時間，才能完成對大部分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訓練；</li><li>– 政府應為職訓局及職安局提供額外資源，並為擔任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會員，提供免費訓練(該聯會可提供訓練所需的場地及叉式起重車)；</li><li>– 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在完成對其擔任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會員的訓練後，其他業內人士及外界人士亦可參與此項訓練，以增加起重車操作員的人手；及</li><li>– 擴大平安咗的適用範圍，使散貨集裝箱貨倉業亦受規管，從而提高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安全知識及水平。</li></ul>

<p>2. 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 CB(2)2716/98-99(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u>立例</u>，強制規定在建築地盤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員，必須接受訓練及取得有關證書；</li> <li>– 支持在擬議規例獲通過成為法例的18個月後，有關強制性訓練的規定才開始生效，並支持分兩個階段實施該項規定；</li> <li>– 建訓局計劃為推土機操作員提供資歷證明測試，包括開辦為期兩天的重溫課程(400元)、筆試(100元)及操作測試(700元)，三部分的收費合共1,200元；及</li> <li>– 建議向先前修讀建訓局推土機操作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簽發證書，但他們必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並通過操作測試。</li> </ul>
<p>3.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CB(2)2756/98-99(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入職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應修讀為期5天的全日制訓練課程，並通過筆試及操作測試，即參加一天的理論課程、3天的實務訓練及一天的操作測試；</li> <li>– 在職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倘若具備最少一年的經驗，應修讀為期兩天的課程，並通過筆試及操作測試；</li> <li>– 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證書，有效期應達5年；</li> <li>– 操作員如擬申請重新簽發證書，須出示證明文件，證實在先前5年期間，最少有兩年時間從事該行業；及</li> <li>– 操作員必須完成為期一天的重溫課程，並通過筆試，才能為證書續期。</li> </ul>

<p>4. 職訓局</p> <p>CB(2)2756/98-99(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實施擬議規例。職訓局樂意及有能力為受僱於所有工業經營操作叉式起重車的工人提供訓練；</li> <li>– 職訓局屬下的海員訓練中心，每年可分別為在職操作員及擬入行的人士提供204及96個訓練名額；及</li> <li>– 據職訓局屬下的貨運業訓練委員會估計，以每部叉式起重車平均需1.5人輪流操作計算，業內最少需要3 000名操作員。在1994 至1998年期間，貨運業訓練委員會已為450人提供訓練。</li> </ul>
<p>5. 職安局</p> <p>CB(2)2756/98-99(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擬議規例；</li> <li>– 自1997年，職安局已為300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及36名導師提供訓練。如有需要，該局會增加訓練名額；</li> <li>– 建議在擬議規例下訂定工作守則或指引，訂明操作員必須修讀重溫課程，才能為證書續期；</li> <li>– 鑑於在擬議規例實施的最初階段，業內對訓練的需求殷切，職安局<u>建議</u>政府當局檢討該行業對訓練的需求，並設立較長的寬限期，以便該行業有足夠時間訓練所有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及</li> <li>– 職安局提供高質素的訓練，並透過收取學費，收回訓練所需的成本。</li> </ul>

<p>6.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安健舊生會 CB(2)2779/98-99(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以下原因，<u>支持</u>擬議規例：</li> <li>– 在1994至1998年期間，涉及負荷物移動機的致命意外共有22宗，該等意外導致生產力下降、花費在補償及法律訟訴的資源增加，以及使受害人身心受創；</li> <li>– 大量基建工程將會在未來數年展開，屆時除需使用更精密及更強力的負荷物移動機外，亦需更多人手。投身建造業工作的人會越來越多，他們將需接受訓練；</li> <li>– 由認可院校提供正規訓練，會提高工人的資格及生產力；及</li> <li>– 就操作員的訓練及能力而言，《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並無清楚界定操作員、僱主及承建商的法律責任，以致勞工處難以糾正現有的不當做法。</li> </ul> <p><b>改善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擬議規例第4條所指的訓練而言，規例應界定負責人(例如總承建商、次承建商及出租機器的東主)的職責及責任；</li> <li>– 擬議規例第8(1)條對負責人施加絕對法律責任，實在過於嚴苛。規例應另訂條文，使負責人可就第8(1)條所訂的罪行及罰則作出抗辯。</li> </ul>
--	--

<p>7. 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 CB(2)2779/98-99(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擬議規例；</li> <li>– 全港有3 500部叉式起重車，以兩倍或兩倍半的人手比例計算，將約有7 000至8 000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需接受訓練；</li> <li>– <u>關注</u>有關過渡安排，並大力建議，操作員如能出示證明，顯示入職超過兩年，並曾接受訓練，則可自動獲發證書；</li> <li>– 請政府澄清／處理以下問題／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叉式起重車操作員與前置式起重車操作員的證書是否互通；</li> <li>b. 是否有需要區分負重3噸及負重30噸的叉式起重車；</li> <li>c. 如何監管屬貨輪擁有的叉式起重車由船員在岸邊駕駛及搬運貨物；</li> <li>d. 認可訓練計劃營辦人應具備甚麼資格；及</li> </ul> </li> <li>– 政府當局應盡快全面諮詢有關行業。</li> </ul>
<p>8. 香港建造商會 CB(2)2779/98-99(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擬議規例的精神；</li> <li>– 認為納入首個實施階段的負荷物移動機械的名單適合，並認為當局應在擬議規例生效前公布該名單；及</li> <li>– 建議適用於第二階段的部分機械(例如機車及鏟運車)並不常用。擬議規例應准許這些機械的東主或供應商，根據建訓局的指引為操作人員提供訓練。</li> </ul>

9. 香港倉庫運輸員工協會  CB(2)2779/98-99(05)	<p>— <u>支持擬議規例</u>；</p> <p><u>關注及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訓練課程的學費高昂 —— 建議規定東主承擔訓練課程的學費，並安排工人在有薪的工作時間內接受所需的訓練；</li> <li>b. 同意新入職人員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並通過所需測試，才可操作指定的負荷物移動機，但在職的操作員倘若在擬議規例的生效日期未滿18歲，則仍應獲准修讀訓練課程，以及考取有關證書；</li> <li>c. 政府應就訓練課程及測試訂定標準；</li> <li>d. 為確保在擬議規例生效前有足夠的合資格操作員，政府應鼓勵具有相關經驗的職工會及僱員協會為工人開辦訓練課程；</li> <li>e. 操作員如具有良好的安全紀錄，應獲准在修畢重溫課程後重新獲發證書。筆試應只適用於安全紀錄不良的操作員；及</li> <li>f. 持有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執照的人，應豁免受擬議規例規管。</li> </ol>
--	---

10.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CB(2)2794/98-99(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u>支持</u>擬議規例；</li> </ul> <p><u>建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規例應訂明，東主必須支付訓練課程及考取證書的費用，並安排工人在有薪的工作時間內修讀重溫課程。政府應向培訓機構批撥更多資源，以減輕東主的財政負擔；</li> <li>— 擬議規例第8(3)及8(4)條就觸犯規例的僱員訂定的罰則(10,000元)過於嚴苛。對於“合理時間地點”及“合理辯解”的定義，實在見仁見智；</li> <li>— 政府應向職訓局、職安局及其他有關機構(例如工人聯會及職工會)批撥更多資源，使該等機構得以增加訓練學額，以滿足業內在擬議規例生效後首18個月內對培訓的需求；及</li> <li>— 持有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執照的人，應豁免受擬議規例規管。</li> </ul>
11.註冊安全主任協會 CB(2)2798/98-99(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政府關注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方面所發生的意外；</li> </ul> <p><u>並提出如下要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政府就涉及嚴重損傷的意外提供進一步資料；</li> <li>— 要求政府訂定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以立法規管負荷物移動機械的安全操作及妥善維修事宜；</li> <li>— 建議在工作守則而非擬議規例內，具體訂明操作員所需接受的訓練，以及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所涉及的其他安全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管範圍應涵蓋安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事宜，使非工業經營亦受規管；</li> </ul> <p><u>規例第2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人”的定義是否包括以短期或長期形式租用負荷物移動機的代理人或公司，而該定義所指的是個人還是公司；</li> <li>— 關於甚麼訓練課程才能獲勞工處處長認可，以及職工會及代理人如有興趣，可循甚麼途徑開辦訓練課程等問題，擬議規例應具體作出規定；</li> </ul> <p><u>規例第4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操作員須在一段時期後修讀重溫訓練課程的規定，同意這個做法並非不合理；</li> </ul> <p><u>規例第6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規例應清楚訂明，如未能出示有效證書，是否即屬犯罪；及</li> <li>— 附表所載負荷物移動機械的名單並非巨細無遺(例如沒有納入壓地轆機、升降台、鋪路機、石屎泵、打樁機等機器)。</li> </ul>
--	--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9月17日